

編號

本欄由主辦採購機關於開標編列與乙標封同一號碼

標 單

(本標單各項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，並於末尾加「整」或「正」字，否則無效)

財物名稱：礁溪鄉公所報廢財產(垃圾車 1 輛)標售案

標價總額：新台幣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未超過底價時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最高標當場加價一次之標價(以在底價以上，宣佈得標)。

新台幣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(仍未超過底價時)

全體廠商重新比加價格(以最高標價且在底價以上者，宣佈得標)，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。

第一次：新台幣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第二次：新台幣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第三次：新台幣

(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)

註：一、本標單係本財物第一次公告招標所使用。(次數由主辦採購機關預為填註)。

二、比加價格時，投標廠商未在场或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，以棄權論。